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做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研院”）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调整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则斌

顾建平

王中杰